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048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石家源便利店（石长云）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120113600103128

住所（住址）：北辰区小淀村轴承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石长云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0月18日，我局接到投诉，称在天津市北辰区石家源便利店购买的食品是过期的。2021年10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进门正对货架左侧上第二排发现,有一款康师傅西红柿鸡蛋打卤面，（袋装、净含量、面饼+配料101克、面饼82.5克）共计4袋，生产日期均为2021年9月22日，保质期6个月，未发现投诉人所称的过期康师傅西红柿鸡蛋打卤面，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石长君陪同检查。2021年10月19日，我局接到投诉人提供的视频证据，显示在当事人处的货架上拿下一袋康师傅西红柿鸡蛋打卤面（生产日期为2021年02月20日，保质期为6个月，现已过期）。经初步调查，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执法人员制作《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局领导批准立案。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拍照、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全面的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3月26日从通顺成（天津）商贸有限公司购进3箱康师傅西红柿鸡蛋打卤面（生产日期为2021年02月20日，保质期为6个月，现已过期），截止到2021年10月19日，我局接到投诉人提供的视频证据，显示在当事人处的货架上拿下一袋康师傅西红柿鸡蛋打卤面（生产日期为2021年02月20日，保质期为6个月，现已过期），上述方便面已超过保质期。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构成要件。当事人已将上述过期方便面自行销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并未发现上述超过保质期的方便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石长云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2、投诉单，证明案件来源情况；3、2021年10月19日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的打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4、对石长云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情节；5、进货票据和供货资质。

本局于2021年12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048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6日